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技术”或“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与山东明合地热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合公司”）签署了《合资协议》、《东营龙源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拟共同投资设立东营龙源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龙源技术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股比40%；明合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股比60%。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已经公司2021年第5期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明合地热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14 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吴小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地热能源开发技术服务；环保节能工程及技术服务；地源热泵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集装箱设备租赁；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环境治理；垃圾清理（不含医疗垃圾）；太阳能集热器生产及销售；园林绿化工程、钻井工程、地热工程；石油技术服务；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租赁；矿产、地质勘查；地质钻探技术开发。

控股股东：王茂林

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营龙源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

住所地：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南一路 333 号

营业期限：暂定 30 年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德森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经营范围：深层地热利用的 EMC 合同能源管理、BOT 或 BOO 运营项目、EPC 项目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 (二) 股东及出资额等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龙源技术	1600	现金	40%
明合公司	2400	现金	60%
合计	4000	-	100%

上述信息均以主管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 四、章程、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二) 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明合公司有权推举三人，龙源公司有权推举两人。设董事长一名，由明合公司推举董事担任；设副董事长一名，由龙源公司推举董事担任。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法定人数，不得少于全部董事会人数的 4/5。董事会决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至少 4/5 的多数票通过方才有效。董事会作出有效决议的法定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4/5，否则视为无效决议。

合资公司设监事一名，由龙源公司推举一名代表担任。

(三)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对董事会负责。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投资的目的

合资公司主要发展以下业务：地热供暖、地热在油田工业上的应用、地热+产业综合利用、地热发电等。合资公司成立后将通过市场化方式以东营市河口区地热项目作为合作启动项目，逐步推动至东营全市，未来在山东省及省外市场拓展相关业务。

### （二）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为新设立公司，可能存在管理风险、财务风险等问题；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资源风险、技术风险等问题。合资公司将通过建立现代化的企业管理机制，引入先进管理理念和优秀人才，提高管理能力及降低运营风险；合资公司将加强地热资源的勘查和评估，优化项目设计，在实施过程中尽量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和设备，减少技术风险。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于地热综合利用领域，对公司进入非电行业及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积极影响。

## 六、备查文件

1. 龙源技术第五期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 《合资协议》；

3. 《东营龙源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